

六安市落实第二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6日至12月6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督察。2020年3月31日，省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改完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函》（皖环督领办〔2020〕21号）要求，现将我市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进展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督察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了《六安市贯彻落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简称《整改方案》），对督察反馈的9类问题，逐条整理，细化分解为75个整改问题，逐项建立了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并将各类问题及时向整改责任单位和监管验收单位进行了双向交办，全面推动整改落实。截至目前，我市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7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2个，整改工作进展总体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省督察组进驻期间，现场交办的64个问题、转办的373件信访件，均已完成整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

向好，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市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47微克每立方米、45微克每立方米，41微克每立方米，实现空气质量逐年好转。2020年市城区PM2.5年均浓度37.2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9.9%；PM10年均浓度62.4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3.8%；空气优良天数310天，同比提高3.9%。2020年全市8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市11个国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100%。2020年10月霍山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

我市把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要求全市上下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拿出主动整改、坚决整改的政治自觉；多次赴一线调研指导，强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相关市领导定期赴有关县区督导整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科学谋划、精准治污。市直有关单位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指导，强化监督，严格验收，确保质量，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整改验收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四项清单”，各县区各部门不断

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整改责任人，结合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建立起“点对点、长对长”的整改责任制。将年度整改工作纳入市政府八项重点工作责任清单，逐级分解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加强跟踪督办，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任免、考核激励等方面。对省督察组移交的 1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目前问题已核查完毕，我市对 2 个党组织及单位、8 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严肃问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六安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六安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暂行办法》《六安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出台《六安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不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核查督办、验收销号等制度，强化对整改全过程的跟踪督导，对完成整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及时宣传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公开整改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再发现问题—再解决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统筹抓好各类问题整改

截至目前，“29+90+N”突出环境问题涉及我市 311 个，完成销号 306 个，剩余 5 个问题整改时限均为 2021 年底，目前正在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市的 15 个反馈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交办我市的 123 个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018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

我市4个问题，均为全省共性问题，其中“群众身边环境问题解决不够有力”问题已完成整改，另外“思想认识尚不到位”“整改工作没有落到实处”“长江及巢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力”3个问题，整改要求均为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已按照方案规定进行整改，并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我市的159个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督察整改成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好突出问题整改歼灭战、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六安老区绿色发展。

一是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把突出生态问题整改作为共抓大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检视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持续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紧盯“29+90+N”问题整改，一抓到底，确保实效，从点位入手，做到“一把手”抓到底，“一张网”查到底，“一清单”管到底，“一条线”督到底，打好突出问题整改歼灭战。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

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源地管理，压实河（湖）长制，确保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六安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 PPP 项目，确保市主城区水环境治理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以土壤安全利用、危险废物强化监管与利用处置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三是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督察整改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核查督办、验收销号等制度，通过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标本兼治。进一步强化舆论监督，加大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等曝光力度，及时公开典型违法案件信息，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压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六安市贯彻落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清单

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清单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	思想认识存在差距：个别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不深，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学习不够、把握不准，导致工作落实标准不高、要求不严。	1.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2.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研究部署，认真谋划，靠前指挥，全力推进；3.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类议题。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推进绿色振兴，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2.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亲赴一线调研指导，率先垂范强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相关市领导定期赴整改现场督导整改。各县区党委、政府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科学谋划、精准治污；3.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类议题。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	部署落实不够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传导、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的力度上，存在层层递减、落实不够到位的现象。	1.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环保意识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贯彻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筑牢各级领导干部的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2.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每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并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加强跟踪督办；3.各级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考核权重，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任免、地方表彰等方面，对失职渎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进行问责、追责。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加强了各级领导干部环保意识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组织学习贯彻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2.2020年1月18日制定印发了《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分解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每月调度，加强跟踪督办；3.市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管理绩效考核，跟踪督查调度，强化推进落实。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3	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少数部门、单位未严格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都必须管生态环保”工作要求，在具体工作落实上出现部门衔接不畅、履职不到位，甚至出现互相推诿现象。	1.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六安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试行）》；2.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明晰环保责任、杜绝互相推诿现象；3.严格落实《六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履职不力者追究相应责任；4.严格执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严格执行《六安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试行）》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落实落细属地责任、主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强化督查调度，分管负责同志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2.出台《六安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加强指导、跟踪督办，及时帮助有关县区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3.严格落实《六安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督察组移交的1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对2个党组织及单位、8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4.严格执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	思想认识存在差距：《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但六安市裕安区对该规定认识理解有偏差，仍在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光伏项目。	1.坚持实事求是，避免一拆了之对生态造成二次破坏；2.积极向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汇报，通过调整公园规划范围的方式妥善解决；3.对光伏项目进行适应性整改，移除离河道较近的 2.18MW,移除低洼处的 2.7MW；4.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湿地公园管理与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巡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裕安区委、政府	市林业局	2020年6月	1.取消了苏埠园艺场内未用完的 600 亩规划光伏用地建设计划、移除 4.88MW 光伏设备、完善了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2.2020年3月1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批复同意对淠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进行调整，该地块调出湿地公园范围；3.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湿地公园管理与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巡查，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5	部署落实不够到位：2019年入秋以后，霍邱县秸秆禁烧工作攻坚不坚决、措施不及时，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居全省前列，工作出现严重反弹，先后多次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1.认真组织实施《六安市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制定《霍邱县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办法》、《霍邱县主要农作物秸秆处理机械化技术要点》、《火点调查处理规范》；2.成立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强化对乡镇的督查巡查；3.对省级通报或督查巡查发现的火点，坚决对当事人处理处罚到位，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4.全面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加强秸秆饲料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五化”利用；5.加强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点，力争做到乡镇全覆盖，继续实行补贴，组织秸秆收储企业、运销大户与生物质电厂签订购销协议，拓宽秸秆利用渠道。	霍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霍邱县认真组织实施《六安市2020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六办明电〔2020〕28号），制定了《霍邱县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巡查办法》《火点调查处理规范》；2.成立四个督查组，专项开展火点巡查工作和督查各乡镇（开发区）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并由县禁烧办进行督查、通报；3.自2019年10月上级通报火点以来，已处罚当事人134个，处罚金额共计207350元；责任追究方面，诫勉谈话13人，警示谈话18人，党内警告2人，提醒谈话8人，责令9个乡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做出检查；4.一是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操作规程，先后印发了“三夏”、“三秋”农机化工作方案，对做好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的监管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动员部署，召开相关专题会对麦稻秸秆机械化粉碎和收割留茬的技术要点进行培训，举办水稻机收及秸秆综合利用观摩现场会、水稻机收灭茬和秸秆粉碎一体化作业现场演示会。三是加大监管，麦稻收获期间，各乡镇农机站全力做好辖区内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和收割留茬标准的田间巡查，多次组织召开联合收割机手培训会。今年以来，麦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率达到95%左右，收割留茬高度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在90%以上。全面推广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还田，加强秸秆饲料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p>化、原料化、能源化、基料化、肥料化“五化”利用；</p> <p>5.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利用省奖补资金，对标准化秸秆收储场点每处给予 20 万元的项目补贴。新建标准化秸秆收储点 14 个，霍邱县秸秆收储场点已达 26 个。</p>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6	部署落实不够到位：《六安市淠河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将城区 5 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从一级 A 提高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相关标准，至今未落实。	1.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水质提标改造工程纳入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实施；2.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纳入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结合凤凰桥中水厂项目实施予以解决；3.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提标拟纳入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结合城北中水厂项目实施予以解决。	市城管局；裕安区委、区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住建局	凤凰桥、东部新城、东城、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提标于 2022 年底完成。	正加快推进。1.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东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水质提标改造工程与 3 座污水处理厂二期设备安装同步进行；2.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结合凤凰桥中水厂项目实施予以解决，凤凰桥中水厂厂区土建主体已基本完成，即将启动设备安装，配套管网完成 32%以上；3.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出水水质提标拟纳入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结合城北中水厂项目实施予以解决，正在筹划。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7	部署落实不够到位：《六安市渭河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和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至今未开工。	河西污水处理厂、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纳入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实施，明确工程时间节点，倒排详细工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正加快推进。河西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已基本完成，配套管网已完成；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完成可研修编，同步开展详勘、测量及新概念厂初步设计。	否	
8	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水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验收和职能上衔接不畅，导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至今未能通过整改验收。	目前剩余5个（六安市金安区清水河亭混合入河排污口、六安市金安区苏大堰支渠李台子排涝闸混合入河排污口、六安市金安区城东高堰地下涵混合入河排污口、六安市裕安区平桥排涝站生活入河排污口、六安市裕安区政府生活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需结合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进行整治。市建成区的13条黑臭水体，对已完成整治的12条黑臭水体，巩固提升，防止反弹；对未完成整治的小高堰，强化措施，加快推进，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的长效机制。完成入河排污口验收销号工作。	市城管局；金安区委、区政府；裕安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28日，我市向省生态环境厅（验收单位）上报验收申请文件，即《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入河排污口问题申请验收销号的函》（六政秘〔2020〕157号）。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了我市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抽查工作，于12月26-27日，分四组完成了剩余入河排污口的现场全覆盖核查工作。“入河排污口问题”，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验收。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9	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负责六安市污水处理厂和管网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市污水处理管理处挂在六安市排水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政企职责不分，直至2019年5月机构改革后才将相关职能划转至市给排水管理处，致使城市污水治理进展滞后。	1.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健全污水排放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2.进一步充实市给排水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3.强化城市污水排放日常管理，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	市委编办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新成立市给排水管理处，污水排放管理行政职能从市排水公司划转，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2.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推进污水处理能力设施建设。	是	
10	督察组共核查59件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以及“23+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发现11件存在整治不到位、进展滞后等问题。	1.按照《六安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严格落实销号验收制度；2.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效；3.实行验收责任制，谁验收谁负责。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有关单位	市环委会办公室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认真实施《六安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验收销号制度；2.印发《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效；3.11件存在整治不到位、进展滞后等问题已全部整治到位。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1	<p>问题1：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金安区椿树镇椿树街道的永存塑料颗粒加工厂问题，现场发现：危废库存在未使用活性炭与废活性炭混放。问题2：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裕安区紫竹林安置小区南面的垃圾中转站问题，现场发现：“邻避效应”仍然存在，整治效果不明显，仍有异味，群众依然投诉。问题3：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金寨县关庙乡在吴上湾河道进行采砂问题，现场发现：占用河道问题未解决。</p>	<p>问题1：加强日常管理，将未使用的活性炭移出危废库，并妥善保存。问题2：①进行专项整治，一是修复破损路面，实现地面硬化；二是增补绿植，美化环境；三是增设专用除臭设备，改善气味；四是修缮下水管道，避免污水外流。②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分流前往该站倾倒垃圾的车辆至其他垃圾站，减轻该站的运转压力；二是利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对站内外进行冲洗，确保站内外干净、整洁；三是定时做好药物消杀和消毒除臭工作，确保卫生达标；四是做好通风工作，加强站内空气流动。问题3：①对开采占用的河道予以疏浚整治，恢复到位；②委托具有洪水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对防洪影响进行评估，形成防洪影响评估报告；③对剩余的原料予以清理。</p>	<p>问题1 金安区委、政府；问题2 市城管局；问题3 金寨县委、政府</p>	<p>均为原问题督查验收单位：问题1-2 市生态环境局；问题3 市水利局</p>	<p>问题1：2020年6月；问题2：2020年12月；问题3：2020年6月</p>	<p>问题1：已督促该公司将未使用的活性炭移出了危废库并妥善保存，严格要求其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问题2：对中转站进行了专项整治，修复破损路面，在中转站右侧增补绿植，增设专用除臭设备，修缮下水管道等。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注重分流垃圾，减轻垃圾中转站压力，及时高压冲洗路面，消杀蝇虫、消毒除臭等；问题3：金寨县已责令委托加工企业对于开采占用的河道予以疏浚整治，恢复处理到位。并委托具有洪水评价资质的第三方对防洪影响进行评估，形成防洪影响评估报告。同时对剩余的原料予以清理整平，场地清理干净，达到了“两断、三清”。</p>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1	<p>问题 4: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叶集区史河街道 2 家非法碎石场问题, 现场发现: 草莓园西侧砂厂附近, 新发现一家预制管厂, 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 且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p> <p>问题 5: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 霍邱县周集镇富矿村的陈文利石料厂问题, 现场发现: 该企业厂区内物料覆盖不到位, 废油桶未按规定存放。</p> <p>问题 6: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 霍邱县周集镇镇北街道 105 国道东侧 300 米左右中龙搅拌站问题, 现场发现, 原企业堆放于废弃池塘四周生产废料清理不彻底。</p>	<p>问题 4: ①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②环评批复取得前, 禁止继续生产; ③环评批复后, 污防设施全部安装到位后, 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问题 5: 加强日常监管, 物料全覆盖, 废油桶按规定存放。问题 6: 加强日常管理, 池塘废料清理干净。</p>	<p>叶集区 委、政 府; 问题 5-6 霍邱 县委、政 府</p>	<p>问题 4 市城管 局; 问题 5 市自然 资源局; 问题 6 市住建 局</p>	<p>问题 4-6: 2020 年 6 月</p>	<p>问题 4: 2019 年 11 月, 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行为进行处罚, 共处罚款五十余万元。督促该企业履行了相关环评手续, 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防治理设施, 并完成自主验收; 问题 5: 已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监管, 物料已全覆盖, 废油桶已按规定存放; 问题 6: 已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管理, 池塘废料已清理干净。</p>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1	<p>问题 7：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霍邱县范桥镇三无窑厂问题，整改进展滞后。问题 8：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霍山县落儿岭富强竹叶问题，现场发现：该企业危废库建设不规范，未建设导流沟和集液槽。问题 9：“23+N”问题，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问题，发现危废台账管理不规范，现场仅有 2019 年度台账，但危废库内存放有 2017 年、2018 年产生的危废；未能提供危废转移台账。问题 10：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霍山县安徽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进展滞后。问题 11：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件，裕安区苏埠 70MW 光伏问题，整改滞后。</p>	<p>问题 7：针对整改进展滞后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抓好整改，按照原整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问题 8：规范建设危废库、导流沟和集液槽。问题 9：完善 2017-2019 年危废台账，规范厂区危废转移。问题 10、问题 11：针对整改进展滞后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抓好整改，按照原整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问题整改。</p>	<p>问题 7 霍邱县委、政府；问题 8-10 霍山县委、政府；问题 11 裕安区委、政府</p>	<p>问题 7-10 市生态环境局；问题 11 市林业局</p>	<p>问题 7-11：2020 年 6 月</p>	<p>问题 7：霍邱县范桥镇三无窑厂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验收；问题 8：该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了危废库，完善了标识标签制度，在危废库内建设了导流沟和集液槽；问题 9：该企业已按规范完善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危废台账，进一步强化了危废库管理；问题 10：该企业锅炉已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定期清洗烟道、风道、增加喷淋头等；污水处理站已安装流量计、COD、氨氮、PH 等在线监控设备，已于 2019 年 10 月与省生态环境厅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对该企业结晶分离生产设备未批先建和锅炉废气颗粒物超标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已到位；15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建设项目、淀粉糖结晶提纯技改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问题 11：1.已取消苏埠园艺场内未用完的 600 亩规划光伏用地建设计划、移除 4.88MW 光伏设备、完善了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2.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批复同意对淠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进行调整，该地块调出湿地公园范围。3.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湿地公园管理与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巡查，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p>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2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安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依然不足，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六安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置能力为600吨/日，实际日处置729吨，负荷达到121.5%。	加快推进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2020年11月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0年8月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金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2020年8月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建设进度，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	市城管局（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霍山县委、政府（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金寨县委、政府（金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市城管局（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金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2020年11月	1.六安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已建成并于2020年10月1日并网发电成功，10月25日正式投入运营，新增处理能力600吨/日，总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满足我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2.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20年8月30日垃圾开始进厂，10月18日并网发电，建设了1台400吨/日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目前项目运转良好；3.金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已于2020年9月底建成，处理能力300吨/日，运转良好。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3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市建成区将4万多吨生活垃圾转运至叶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该填埋场日处理负荷超过200%。	1.加强叶集垃圾填埋场管理，规范填埋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碾压、覆盖和消杀，有效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采取应急工程措施，对库区防渗膜上积存的渗滤液及时规范处置。对渗滤液处理站加强运维，渗滤液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防止渗滤液积存；3.完善垃圾填埋库区的雨污分流和雨水导排系统，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切实降低环保和安全风险；4.加快六安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2020年11月底投入使用，有效降低叶集垃圾填埋场填埋负荷。	市城管局；叶集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	1.积极联系省住建厅给予业务指导，同时委托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专家实地踏勘现场，制定了整治方案；2.加速推进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工程进度，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日完成并网发电，10月25日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正式进场生活垃圾，六安市已停止向叶集垃圾填埋场转运生活垃圾，有效降低叶集垃圾填埋场填埋负荷；3.加强叶集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规范填埋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填埋，并做到分层碾压、覆盖和消杀，有效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规范处置渗滤液。对叶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维修，提高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使叶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与设计能力匹配，确保渗滤液能够长效处理，目前渗滤液处理能力已达到70吨/日，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管。委托有资质的三方企业长沙中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设施对叶集垃圾填埋场库区污水进行应急处理；5.对叶集垃圾填埋场水上垃圾进行打捞并对垃圾堆体整形，整形后对水面及垃圾堆体进行规范性覆盖并设置填埋气体倒排气孔。通过整治，垃圾填埋库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完善雨水导排系统，减少了渗滤液的产生量，切实降低环保和安全风险。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4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舒城县无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铜陵市、金寨县和霍邱县等地处置。	1.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收尽收；2.持续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的规范处置工作；3.加快推进舒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舒城县委、政府	市城管局	2022年12月	1.舒城县自2020年以来，先后3次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会，对各乡镇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不定期开展督查，全县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约为12万吨，比2019年多2.4万吨；2.舒城县生活垃圾主要运往霍邱、霍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落实673万扶贫专项资金为全县农村购置垃圾桶、电动保洁车、洗扫车、运输车等；3.舒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立项核准、环评报批、风险评估、工程选址等前期筹备，待土地规划手续调整完毕，即可开工建设。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5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排查上报的 11 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仍有 8 个存在防渗措施不到位或渗滤液收集处理不规范问题。	1.将 8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金寨县青山镇、油坊店乡、吴家店镇、燕子河镇、桃岭乡、天堂寨镇各 1 处，双河镇 2 处)的存量垃圾转运至金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理；2.对原堆放点进行膜覆盖，完成生态恢复；3.设立告示牌，组织定期巡查，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	金寨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 年 6 月	金寨县已将 8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垃圾全部开挖，转运到规范设计的卫生填埋场进行集中规范处理，同时开展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项目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建成使用。	是	
16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滞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于 2008 年通过审批，未按《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原规划环评实施五年后及时开展跟踪评价。	重新编制开发区规划环评。	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东片区（六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六环评函〔2020〕6 号），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了规划环评工作。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17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滞后：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北翼区尚未办理规划环评，已有1家企业投产、3个在建项目、3个筹建项目。	编制经济开发区北翼区产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办理环评。	金寨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	2021年1月4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金寨县东部城区工业聚集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六环评函〔2021〕2号），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北翼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办理。	是	
18	部分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进展滞后：叶集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至督察时未获批复。	及时取得开发区规划审批，开发区规划审批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规划环评审批工作。	叶集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规划审批通过后3个月内	2021年1月29日，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评函〔2021〕115号），叶集经济开发区完成了规划环评工作。	是	
19	局部水环境质量波动下降：舒城县民主河、朱槽沟2条丰乐河支流水质较差，2019年1—11月水质均为劣V类，总磷、氨氮超标严重。	对照《舒城县民主河、朱槽沟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综合整治工作进程。	舒城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舒城县科学制定《舒城县民主河、朱槽沟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全力推进各类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2020年1-12月份朱槽沟大桥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2020年3-12月份民主河五星排涝站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1-2月份民主河河道干枯断流。舒城县认真组织实施总投资4.8亿元民主河、朱槽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确立的32项工程，正在积极实施总投资15亿元的杭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0	局部水环境质量波动下降：淠东干渠（北二十铺）总氮浓度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1.49毫克/升上升到2018年的1.85毫克/升，2019年1—10月均值为2.32毫克/升。	1.加强新北三路巡查，发现污水溢出现象，及时处理，确保该路段污水全部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2.加强雨污管网的日常巡查，排查横一路周边园区企业接管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3.对东城村桥—北二十铺志勤桥段沿河区域实施环保宣传和常态化管理，减少生活面源污染入河。	金安区委、区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	1.持续开展新北三路巡查，发现污水溢出现象，及时处理。2.加强雨污管网的日常巡查，排查横一路周边园区企业接管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3.组织对东城村桥—北二十铺志勤桥段沿河区域实施环保宣传和常态化管理，减少生活面源污染入河。4.组织实施《六安市主城区及周边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对市开发区、金安区开发区中的涉水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5.联合市城管局开展夜间涉水企业突击检查，重点检查浓度高、排水量大的企业。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1	局部水环境质量波动下降:2018年解除限批的泔河流域,2019年出现反弹,再次被限批。2019年1—10月,六安市12个考核断面中有7个断面月度出现过超标,其中工农兵大桥断面超标5次,新安渡口断面超标5次。	陶洪集:1.加强霍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理,污水达标排放;2.加大乡镇管网建设;3.尽快启用生态湿地工程。丁埠大桥:从上游水库放生态流量,加强河道日常管理,及时清除杂物。三河镇大桥:开展排查,强化监测,分析原因,综合治理,确保丰乐河三河镇大桥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东湖闸:落实非法圈圩、违法水产养殖拆除和渔船迁出、违法畜禽养殖拆除、违法种植及农业设施拆除等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排污口排查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等;加强水质监控,公开水质信息;严把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禁止审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渔业生产管理。工农兵大桥:1.修编《六安市霍邱县泔河(工农兵大桥)水体达标方案》,列出治理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2.开展泔河干支流沿线乡镇水环境问题再排查,重点排查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情况、非法圈圩情况、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和处理情况;3.实施城南渔民安置片区及其他排污口截污工程;4.对泔河干支流两侧200米范围畜禽散放养殖和集镇生活污水排污口进行排查,实施畜禽养殖场排污口封堵,积极推进养殖场“一场一策”措施落实;5.实施泔河流域非法圈圩排查整治;6.实施生态引水工程,提高水体自净能力;7.加强干支流断面水质监测,及时了解水质变化情况。新安渡口、大店岗: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建成区雨污水排口及管网检测及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等;加大对市城区污水排放的监管、督查力度,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偷排、漏	霍山县委、县政府;金寨县委、政府;舒城县委、政府;霍邱县委、政府;金安区委、政府;裕安区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陶洪集:霍山县加强了对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监管,完成了两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及监督性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已启用了东淠河生态湿地,对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尾水和城区护城河的初期雨水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东淠河沿岸污染物排放;对乡镇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2020年已整合资金3900余万元加大乡镇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下一步将继续推进污水管网修复及延伸工作。丁埠大桥:开展了丁埠大桥考核断面上游竹根河、牛山河的日常巡查工作;督促上游水库、水电站按要求补充生态流量。2020年6月以来丁埠大桥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三河镇大桥:1.舒城县加大对丰乐河支流朱槽河和民主河的综合整治,投资4.86亿元,实施32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工程已临近尾声;2.强化对境内丰乐河沿岸涉水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3.按照“三个全覆盖”要求,对涉水企业安装在线监管设施,加大监测频次。东湖闸:持续开展排查整治,2020年1-12月份,霍邱县东湖闸断面水质均值已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工农兵大桥:持续组织实施《六安市霍邱县泔河(工农兵大桥)水体达标方案》,2020年1-12月份,霍邱县工农兵大桥断面水质均值已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新安渡口、大店岗:结合“厂-网-河”项目积极推进,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检测及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累计完成雨污管道补充探测2236km。累计完成雨、污水管道检测1630km,完成占比96%。第二批小区(单位)、街巷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管网排查,累计完成小区管道排查外业409km,累计完成小区检测25km;管网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已进场14个小区,累计完成改造8.5km,总体完成占比30%。大雁河、北郊支渠、苏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排行为,切实解决居民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积极协调省水利厅,落实漯河生态流量。				大堰三条河清淤完成。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2	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滞后：根据《“十三五”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六安市区“十三五”期间应新增污水管网150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14.7公里。截至督察时，六安市建城区新建和升级改造污水管网共50.74公里，仅占任务目标的30.81%，管网建设和雨污合流制改造工作滞后，导致大量污水溢流直排。	1.根据新修编的《六安市排水专项规划》污水管网建设时序，加快城区污水管网建设，2020年6月完成排水管网排查，7月全面实施管网整治，2020年底完成整治任务的60%，2021年完成全部整治任务；2.加快推进六安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依据管网排查成果，实施城区第二批小区（单位）雨污混接和管网整治工程。2020年4月底前全面启动排查及整治工作，2021年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六安市区“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管网191.06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81.6公里。结合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PPP项目，开展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检测及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累计完成雨污管道补充探测2236km。累计完成雨、污水管道检测1630km，完成占比96%。第二批小区（单位）、街巷雨污混接整治工程：管网排查，累计完成小区管道排查外业409km，累计完成小区检测25km；管网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已进场14个小区，累计完成改造8.5km，总体完成占比30%。大雁河、北郊支渠、苏大堰三条河清淤完成。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3	城市污水治理进展缓慢，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总体不足：六安市建成区日均供水量约27.42万吨，按排放系数折算每天约产生21.94万吨污水，但现有的5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均处理能力为15.64万吨，日均污水产生量超过实际处理量约有6.3万吨。大量污水经过李台子排口和平桥排口直排淠河，两个排口排放量分别为2.5万吨/日、4万吨/日。2018年以来，市建成区污水日处理能力增加2.5万吨，仅提升15.6个百分点，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2020年底才能投入运行，其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到2021年才能完成。	1.对李台子排口、平桥排口汇水区域（蒋家沟、均河）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建设维护，确保区域生活污水得到全收集全处理，使两个排口无生活污水排放；2.加快日处理能力8万吨的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和日处理能力6万吨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2020年底主体工程完工，至2021年4月，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增加14万吨/日；加快推进日处理能力5万吨的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至2021年底，再增加9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正加快推进。1.完成李台子、蒋家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共计6.5万吨日处理量）建设，已运行，确保区域生活污水得到全收集全处理，两个排口无生活污水排放；2.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已稳定出水，正在办理排口变更和环保验收；河西污水处理厂厂区土建主体已基本完成。配套管网已完成；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厂区土建主体已基本完成，即将启动设备安装；凤凰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完成可研修编，同步开展详勘、测量及新概念厂初步设计。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4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截至2019年11月，全市黑臭水体整治达到“初见成效”标准共有9处，消除比例为69.2%，剩余3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度缓慢，蒋家沟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彻底，小高堰皋城东路下游段1.2公里整治未动工，难以完成2019年下达的90%的目标任务。	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12条黑臭水体整治达标任务并通过省住建厅复核验收，实现了2019年黑臭水体消除90%以上的目标任务。对剩余正在整治的1条黑臭水体小高堰，明确工程时间节点，倒排详细工期计划，加快推进小高堰黑臭水体一、三工程段建设，确保年底前完工。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2020年12月	城区13条黑臭水体已全部通过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复核验收，我市基本消除城区黑臭水体，达到消除比例100%的目标任务。2020年11月26至12月3日，国家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六安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进行专项核查，抽查的10条黑臭水体均达到消除标准，合格率100%。	是	
25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力，控源截污不彻底：大雁河光明路段和蒋家沟平桥路段存在入河排口旱天有污水排出现象。南大沟、西门大沟、北门大沟和便门大沟末端建设截污提升泵站，降雨量大时雨污水溢流直排入河。	1.2019年底，大雁河光明路段、蒋家沟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住建厅验收，下一步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大雁河、蒋家沟沿线入河排口无污水排出；2.南大沟、西门大沟、北门大沟和便门大沟控源截污项目纳入六安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全面排查检测四条大沟沿线雨污水管网情况，实施雨污混接整治，杜绝污水进入四条大沟。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2021年12月	1.大雁河光明路段、蒋家沟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省住建厅验收，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大雁河、蒋家沟沿线入河排口无污水排出；2.南大沟、西门大沟、北门大沟和便门大沟控源截污项目已纳入六安市城区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正在全面排查检测四条大沟沿线雨污水管网情况，实施雨污混接整治，杜绝污水进入四条大沟。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6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不力，末端截污处理设施排水不达标：对北郊支渠末端截污处理设施的排水抽查采样检测，发现氨氮浓度为 22.3 毫克/升、总磷浓度为 1.98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0.2 毫克/升，分别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46 倍、2.96 倍、0.2 倍。	1.加强工业污水违规排放查处力度，有效遏制超标工业污水进入市政管网；2.强化北郊支渠末端截污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市城管局；金安区委、区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1.组织开展了淠河城区段涉水企业大排查工作，2020年3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淠河城区段涉水企业大排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对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含城北片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城南镇）、裕安区平桥科技产业园内的涉水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检查；制定实施了《六安市主城区及周边工业园区涉水企业污水排放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3个检查组对市开发区、金安区开发区、裕安区开发区中的涉水企业开展另外全覆盖执法检查；2.北郊支渠末端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7	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隐患：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新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6家农家乐等旅游餐饮项目。	对6家农家乐（镜湖人家农家乐、满意农家乐、家琳土菜馆、久红农家乐、鱼乡酒家、王家大院乡村土菜馆）等旅游餐饮项目，依法取缔。	霍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霍山县成立了征迁补偿安置领导小组，制定了《霍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居民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案》，依法吊销了6家农家乐的营业执照，与农家乐户主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2019年12月20日，佛子岭水库新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6家农家乐全部拆除完毕。	是	
28	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隐患：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新划定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旅游码头、游客中心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加强收集转运管理，严禁出现抛洒滴漏现象，确保所有污水、垃圾全部及时转运至二级保护区外规范处理。	霍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	霍山县制订了佛子岭码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旅游码头、游客中心等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霍山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收集，转运到二级保护区外规范处理；公厕及办公楼化粪池由霍山县美好环卫有限公司及时进行清理，废弃物转移到二级保护区外规范处理，并建立了清运台账。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29	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隐患：梅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举办有组织的游泳活动，人数达上千人。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举办有组织的游泳活动，人数达上千人。	加强制度建设，加强管理；禁止在梅山水库、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举办游泳活动。	金寨县委、政府；霍山县委、政府	市文旅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金寨县加强了组织领导，成立了梅山水库饮用水管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梅山镇人民政府、县城管局、梅山水库管理处等多部门联合管理的长效机制，已全面禁止梅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游泳活动，县文旅体育局不再审批类似活动；2.霍山县加强了佛子岭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管理，安排有关部门加强例行巡查，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进行重点管理，印发了《致库区周边居民的一封信》，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围栏外加装了多块“禁止游泳、垂钓”的公告牌，责令县游泳协会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从事游泳活动等。	是	
30	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隐患：霍邱县尚未完成县级备用水源建设。	1.细化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尽快完成外电接入等扫尾工程；2.完成县级、市级验收。	霍邱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7月	已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并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验收。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31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	1.围绕“五控”目标，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2.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3.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逐月调度；4.充分利用大气网格化立体监控平台，建立“测管联动”机制；5.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项目和污染源清单及达标规划编制项目。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围绕“五控”目标，建立了六安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台账；2.制定实施《关于强化工作举措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的通知》（六大气办〔2020〕7号），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3.共布设314个微型站监测点位、10个国标法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2套固定点水平气溶胶激光雷达，实现了对市主城全方位监管，建立了重点问题交办工作机制，共交办各有任务部门涉气问题86件；4.新建10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对高排放车辆全天候尾气检测，并将超标车辆信息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32	六安市正处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高潮期，建筑工地、道路修建、园林绿化等项目增多，大量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落实大气管控措施。	1.各职能部门对各类施工工地进行摸底排查,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施工场地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2.加强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3.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4.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城市建成区主次干路按照每天夜间冲洗不少于1次，白天洒水冲洗扫不少于6次；5.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组织对各类施工工地进行摸底排查,形成施工场地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2.加强常态化监管，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百”要求；3.制定实施《建筑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2020年秋冬季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等，将扬尘治理已纳入文明施工范畴；4.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城市建成区主次干路按照每天夜间冲洗不少于1次，白天洒水冲洗扫不少于6次；5.印发《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11月份上线“六安市住房建设信用管理平台”，在全市开展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市场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策扶持、招投标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	是	
33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裕安区齐云小学建筑工地运输道路未硬化，场地内堆放有大量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仅部分覆盖，土	1.对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2.对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进行覆盖、清运；3.采取湿法作业，控制施工扬尘；4.安装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严格管理；5.现场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裕安区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施工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2.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覆盖、清运；3.采取了湿法作业，控制施工扬尘；4.安装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5.现场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方开挖未采取湿法作业，进出车辆未冲洗。							
34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金寨县桂花苑安置房建设项目车辆冲洗设备损坏，部分渣土、黄沙未覆盖，两处水泥砂浆搅拌机作业区未采取防尘措施。	1.立即修复已损坏车辆冲洗设备确保正常使用；2.对渣土、黄沙及时覆盖到位；3.对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水泥砂浆搅拌机进行拆除或搭设作业棚。	金寨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该工地车辆冲洗设备已修复并使用，裸露地面进行了及时覆盖，拆除了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水泥砂浆搅拌机。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35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问题：霍山县衡山镇山南路拆迁工地上大量建筑垃圾未覆盖，也未建设围挡。	1.拆迁作业结束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采用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2.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材质、高度达到规范要求。	霍山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霍山县对衡山镇山南路拆迁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2.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规范设置了围挡。	是	
36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裕安城南华山大道建设工程和城南裕安大道建设工程未建设围挡，大量裸土未覆盖，擅自建设的水稳站区域及运输道路未硬化，无抑尘措施，作业区扬尘污染严重。	1.安排对施工地段起、终点及与其它相交的道路路口实行封闭围挡；2.安排对全线施工范围内的裸土进行防尘网覆盖，已恢复植被的进行洒水养护；3.安排对水稳站区域及运输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堆放材料实行防尘网覆盖；4.对水稳站区域添加降尘抑尘设备，定时洒水，保证无扬尘污染。	裕安区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6月	1.已对施工地段起、终点及与其它相交的道路路口实行封闭围挡；2.已对全线施工范围内的裸土进行防尘网覆盖，已恢复植被的进行洒水养护；3.已对水稳站区域及运输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堆放材料实行防尘网覆盖；4.对水稳站区域添加降尘抑尘设备，定时洒水。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37	“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够彻底：六安市上报共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755 家，但此次督察发现，仍有 18 家“散乱污”企业和 1 个“散乱污”企业集聚点不在整治清单内。	1.督促 755 家“散乱污”企业中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整改；2.开展“散乱污”再排查、再整治；3.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755 家“散乱污”企业均完成整改；2.2020 年以来，加大了排查力度，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共 29 家，均已整治完成。通过再排查再整治，进一步扩大和巩固了“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3.及时组织“散乱污”企业“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现象。	是	
38	“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够彻底：金安区椿树镇祝墩村民组吴永志塑料制品作坊未办理环评手续，原料露天堆放，无防流失措施，生产废水废气直排。	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金安区委、政府	市经信局	2020 年 5 月	已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是	
39	“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够彻底：六安市经开区龙盛汽车用品公司内存在多家“散乱污”企业，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对于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属于整改完善类的“散乱污”企业，1 家电商仓库、1 家服饰加工企业鹭明服饰要求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环评登记备案手续；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属于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洗砂厂拆	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对于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属于整改完善类的“散乱污”企业，1 家电商仓库、1 家服饰加工企业已完成环评登记备案手续；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属于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洗砂厂已做到“两断三清”，恢复原状。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除设备、清理砂石，予以取缔。						
40	“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够彻底：霍山民智劳务有限公司裕安分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生物质电厂灰渣露天堆放，无规范堆场，无抑尘措施。	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裕安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	已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是	
41	“散乱污”企业清理不够彻底：舒城县舒城信达冶金辅助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废气直排。	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舒城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两断三清”。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2	高排放车辆管控不力：路网结构有待优化，六安市柴油货车保有量达7万多辆，过境大货车达30多万辆，高排放车辆行驶和怠速过程排放的大量尾气对空气质量构成影响。	优化六安市区外围路网结构，引导大货车分流绕行；加快老旧车淘汰，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坚决防止环保不达标车辆入户、年审，加大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控制六安市柴油货车保有量和过境大货车数量；严格六安城区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管理措施，严防大货车违规驶进市区，严防因交通拥堵车辆怠速过程产生大量尾气对空气质量构成影响。	市公安局	市委督查办	2020年12月	1.新建了长安北路桥、龙河路桥、寿春路桥，推进六安市畅通城市“一环”工程规划建设，打通闻堰路、南苑路、丰源大道、霍山路等“断头路”，大力优化了路网结构；结合312国道施工、吾悦广场周边秩序整治等，引导过境大货车从迎宾大道、六安北等分流绕行4.5万辆次；2.严把柴油货车登记入户关，对不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坚决不予注册登记，其中柴油货车保有量68902辆，较去年同期减少4000余辆；常态化督促“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客货运车辆定期检验、按时报废，对重点隐患企业采取停办业务等措施加强监管，2020年以来共督促报废各类车辆34956辆，其中淘汰国三以下标准柴油货车7638辆，登记新能源车辆1267辆。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精准查缉逾期未报废车辆36辆、逾期未检验车辆3483辆；3.皋城路、文华路、庆安街、天河东路等20余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增设中央和机非隔离护栏11000米，最大限度下沉警力到路面开展疏堵保畅，排查优化信号灯配时360余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挂牌督办10处堵点、30处乱点，有效减少怠速过程排放大量尾气对空气质量构成影响。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3	高排放车辆管控不力：交通技防措施不到位，难以实现对违规高排放机动车全方位、全时段查控，高排放车辆闯限行区域时有发生。	新建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科技设备，加大货运车辆违反禁令在禁区内违法停车、行驶等查处力度；利用机动车尾气检测抓拍系统，对环保不达标上路行驶机动车实施非现场处罚；深化大货车整治，净化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覆盖面，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高排放车辆闯禁限行区域问题发生。	市公安局	市委督查办	2020年12月	1.增设大货车违停抓拍视频监控点 295 个，新建、改建反向抓拍电子警察 60 余套，启用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勤务，加大货运车辆在禁区内违法停车、行驶等非现场查处力度。抽调 22 名警力成立工作专班，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020 年以来，查处大货车、拖拉机等交通违法 5.95 万起、大货车驾驶人计分 3.2 万分；2.新建 10 处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目前已累计监测各类车辆 1018.71 万辆次，其中大型车约 146.63 万辆次，遥感监测超标车辆 13842 辆次，抓拍黑烟车 670 辆次，经过公安交管部门核定后，录入非现场处罚系统有效信息 110 条，目前已督促处理 89 条，剩余 21 条已布控到位，一旦在我市城区上路行驶将及时组织拦截查处；3. 在六安城区货运车辆禁行限行区域周边新增禁止黄标车、货运车辆通行标志牌 60 余块，将河西滨河大道、新安大桥、淠河北路等路段纳入禁行限行区域，扩大了禁限行范围。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4	高排放车辆管控不力：机动车遥感监测工作推进缓慢，未有效开展在用机动车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监督检查不到位。	1.建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加强对道路上行驶的高排放车辆进行全天候的尾气检测；2.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3.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督查办	2020年12月	1.新建了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并于9月1日正式开始监测执法；2.新建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等科技设备，加大货运车辆在禁区内违法停车、行驶等非现场查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将监测超标车辆信息推送给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对环保不达标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实施非现场处罚；3.市生态环境局从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547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和配合开展监督抽测。该项工作已由11月1日正式开展。	是	
45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问题突出，大部分存在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28个自然保护地，20个未编制总体规划，23个未勘界立标，24个未按照“一区一册”的要求对保护地实行档案管理，9个管理机构未落实人员编制。	2020年6月底前，依据《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六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从根本上解决现有自然保护地分类不科学、区域重叠、保护标准不清晰、公益属性不明确、多头交叉管理、权责不落实、保护与开发矛盾难以协调等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有关要求，从实际出发，对全市所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归并优化，做到一个保护地只设一套机构，只保留一块牌子，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控体制。	霍邱县委、政府；霍山县委、政府；舒城县委、政府；金寨县委、政府；金安区委、政府；裕安区委、政府	市林业局	2021年6月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和《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皖整合评估〔2020〕1号）文件要求，六安市开展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过多次论证，编制并上报了六安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预案，目前方案已经通过省级审查，待国家最终审查批复。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6	安徽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先天不足、后天失控，湿地公园内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MW光伏电站项目未完成整改。	1.坚持实事求是，避免一拆了之对生态造成二次破坏；2.积极向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汇报，通过调整公园规划范围的方式妥善解决；3.对光伏项目进行适应性整改，移除离河道较近的2.18MW,移除低洼处的2.7MW；4.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湿地公园管理与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巡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裕安区委、政府	市林业局	2020年6月	1.已取消苏埠园艺场内未用完的600亩规划光伏用地建设计划、移除4.88MW光伏设备、完善了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2.2020年3月1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批复同意对淠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进行调整，该地块调出湿地公园范围；3.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湿地公园管理与保护力度，强化执法巡查，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是	
47	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将近11万亩水面发包海亮集团明康汇东湖渔业公司用于渔业生产活动，影响群众饮用水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对该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取缔。	霍邱县委、政府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	霍邱县解除了承包合同，拆除了捕捞船，已停止养殖活动；设置了标识牌，配置了高清摄像头；加强渔政巡查管理，打击偷捕行为。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48	霍山县铜锣寨省级风景名胜区现由大别山国投集团文化旅游公司代管，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得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职能委托给企业或个人行使”的规定。	大别山国投集团文化旅游公司停止代管铜锣寨省级风景名胜区，由霍山县铜锣寨风景名胜区管理所进行管理。	霍山县委、政府	市林业局	2020年5月	大别山国投集团文化旅游公司停止代管铜锣寨省级风景名胜区，由霍山县铜锣寨风景名胜区管理所进行管理。	是	
49	六安市虽开展了非法砂石场整治工作，但排查力度不够、整治不彻底，问题出现反弹。	1.再排查，摸清全市非法砂石场底数，建立属地砂石管理信息化监管平台；2.采取“盯砂场、查运砂、清砂场、核用砂”方式加大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力度；3.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毁林占地等建筑石料类矿山非法开采行为；4.按照“属地严管、源头严控、运输严查、后果严惩”的要求，保持对非法洗砂、制砂的高压打击；5.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各县区严格执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砂石资源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组织对辖区所有非法采砂点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清了非法砂石场底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2.采取“盯砂场、查运砂、清砂场、核砂场”的方式，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3.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毁林占地等建筑石料类矿山非法开采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4.按照“属地严管、源头严控、运输严查、后果严惩”的要求，各县区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辖区非法洗砂场进行整治；5.各县区建立了长效监管机制。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50	市开发区皋城路加气站对面粉末冶金公司院内非法洗砂场整治不到位。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1	金安区东桥镇潘店工业园非法洗砂场整治不到位。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金安区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2	金安区东桥镇段新街村非法洗砂场整治不到位。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金安区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3	金安区翁墩乡爱国村非法洗砂场整治不到位。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金安区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4	金安区老华皖厂内非法洗砂场整治不到位。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金安区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55	霍邱县周集镇富凯矿业附近洗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霍邱县委、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6	霍邱县冯井镇王道平料场内洗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霍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7	霍邱县三利石料厂附近洗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霍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8	霍邱县东汲河治理工程二标段处洗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裕安区委、政府	市水利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59	霍邱县华隽羽绒厂区东侧院内洗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叶集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60	霍邱县图南机械厂内砂石加工点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霍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已依法取缔，执行“两断三清”。	是	
61	霍山县矿产公司未办理采砂许可手续，以开展深水河河道疏浚清淤为名，侵占河道，违规进行砂石加工。	1.立即停止废弃砂石料处置工作，拆除清运用于废弃砂石料的分离设备，按省水利厅批复内容完成深水河五丫树段河道疏浚清淤、岸线整治工程，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2.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霍山县委、政府	市水利局	2020年6月	1.停止了霍山县矿产公司深水河疏浚清淤和废弃砂石料处置工作，于2019年12月27日拆除了废弃砂石料的分离设备，严格按省水利厅批复内容完成深水河五丫树段河道疏浚清淤、岸线整治工程；2.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于2020年3月18日获得了环评批复（霍环评〔2020〕07号）。7月3日，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工程现场再次检查，该工程已全面停工，施工机械及物料已清运完毕；3.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62	叶集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到设计处理能力的30%，2019年1月以来，月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为89.9毫克/升，最低仅为38.2毫克/升。	排查收水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对空白区域新建污水管网，对已有污水管网全面检查、疏通及提升改造，提高收水区域污水收集率。	叶集区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1.已提升改造污水管网4898米，积极提高收水区域污水收集率；对开发区雨污管网采取CCTV检测，检测污水管网19公里，疏通606处；实施雨水管网检测22公里，疏通754段；2.目前正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标手续，将对园区道路雨污合流管道进行分流改造，新建新华渠污水提升泵站1座，并根据管网检测成果对现状保留的管道进行修复。	否	
63	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为园区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低于100毫克/升，最低时不到20毫克/升。	1.加快集镇及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提高污水收集率；2.实施区域内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3.强化巡查、管理，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舒城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1.舒城县杭埠镇政府利用机器人等手段对园区污水管道全面开展排查、疏通和维护；2.完善了集镇污水配套管网，进一步提高了污水收集率；3.投资近3000万元，完成了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提标、升级；4.加大对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5.按照“三个全覆盖”要求，建成了园区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涉水企业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设施，适时掌握水质情况。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64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等7个工业园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的中控系统建设工作推进缓慢。	1.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安徽高新技术产业园、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三个全覆盖”中控系统已建设完成，继续保持规范运行；2.尽快完成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霍邱县经济开发区、金安区为一园多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和城北现代产业园）、舒城县为一园多区（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埠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三个全覆盖”中控系统建设。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等7个工业园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的中控系统全部完成建设。	是	
65	霍山县顺达塑料制品厂6条注塑生产线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安装注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处理设备；2.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霍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	1.督促该公司在北侧厂房注塑生产线安装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万元整，已结案。	是	
66	六安市经开区东茂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开启。	1.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	1.已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处罚10万元；2.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6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抽查的霍邱县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滞后。	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宋店乡、夏店镇、邵岗乡、石店镇、冯瓠乡、新店镇、冯井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霍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宋店乡、夏店镇、邵岗乡、石店镇、冯瓠乡、新店镇、冯井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6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建成投运的霍山县诸佛庵、东西溪、但家庙、与儿街镇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浓度低或运行负荷低等问题。	1.开展排查，做到雨污分离，防止渗漏；2.加大投入，整合项目资金扩展污水管网覆盖面，提高污水收集率；3.加强日常管理。	霍山县委、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	霍山县已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目前，诸佛庵镇新建管网750米，改造了部分雨污混流管网及污水处理厂集水井，新上了机械格栅等设备，近期检查管网3公里，修缮破损检查井4处，清理垃圾100余公斤；东西溪乡排查发现两处管网渗漏，已完成一处修复，第二处正在修复施工，已完成延伸管网2000米，将继续开展管网问题排查和延伸工作；与儿街镇疏通管网1000米，新建管网1350米（收集与儿街中学、与儿街卫生院等污水），已投入使用，对集镇居民区和单位污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情况进行全面排查，6家单位及19户住户已重新接入集镇污水管网，下余6户正在规划施工中；但家庙镇完成集镇“丁”字路口60余户污水收集，正在开展油坊组污水接入前期工作，已完成预算报告，之前检测污水管网发现的两处渗漏已检修完毕，将继续开展污水管网检测维修及延伸工作。	否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69	农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不到位:霍邱县城关镇蓼城大道城乡结合部、河口镇与乌龙镇交界处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1.及时将垃圾清运到垃圾发电厂；2.加强监管，安排专人每天巡查，杜绝此处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霍邱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霍邱县城关镇蓼城大道城乡结合部、河口镇与乌龙镇交界处垃圾已清运到城北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由属地乡镇安排专人每天巡查，杜绝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是	
70	农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不到位:舒城县五显镇一处工地内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1.及时清运垃圾；2.加强监管，安排专人每天巡查，杜绝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舒城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垃圾已清理到位；2.舒城县加强了日常监管，杜绝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是	
71	农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不到位:金安区老华皖厂区内均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1.及时清运垃圾；2.加强监管，安排专人每天巡查，杜绝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金安区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垃圾已清理到位；2.金安区加强了日常监管，杜绝再出现倾倒垃圾问题。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72	农村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不到位；霍邱县范桥镇等垃圾中转站未对垃圾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置。	1.新建渗滤液收集池，做好设备密封； 2.院内做防渗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 3.做好中转站内外环境清理；4.定期做好渗滤液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5.建立长效机制。	霍邱县委、政府	市住建局	2020年5月	1.已新建渗滤液收集池，做好密封；2.院内已做防渗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3.做好中转站内外环境清理；4.是由家宝公司定期做好渗滤液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发电厂处理；5.霍邱县责令属地乡镇进行长效化监督。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73	督察期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件373件，投诉量比上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50件多出323件，增长6倍多，其中反映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81件，餐饮油烟的58件，生活及建筑垃圾的29件，6件为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的重复投诉件。	1.对群众重信重访问题进行梳理，建立信访问题清单，逐一进行现场督查核查，对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对其他方面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并限时解决；2.对群众投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督察，防止反弹；3.实行领导带案下访，通过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接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问题反弹；4.整改情况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对2016年以来群众重信重访问题进行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开展现场核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2.积极开展后督察，切实解决相关环境问题，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坚决防止问题反弹；3.实行领导带案下访，通过与群众“面对面”、“零距离”接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问题反弹；4.按照公正、公开、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公开举报投诉办理情况，第一时间向群众反馈处理结果，每月公布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74	餐饮业油烟污染扰民问题突出。	1.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罚款；2.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设立专门的油烟（气）排放通道，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3.对选址不具备从事餐饮服务业的，不得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选址不符合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欺骗手段等方式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对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给予处罚。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市场监管局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各县区全面摸排，掌握了辖区餐饮经营者数量、规模、分布、许可审批手续以及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安装使用情况，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责令改正；2.我市各县区组织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设立专门的油烟（气）排放通道，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督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3.各县区严格市场准入，对选址不具备从事餐饮服务业的，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任务（措施）	主体责任单位	监管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75	金安区高速御景天地小区居民反映周边企业废气扰民的投诉多达 11 次,由于金安区未能统筹规划城市建设与企业布局,导致该小区周边企业废气扰民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加强监管,确保安徽立康杀虫制品有限公司始终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引导支持企业实行技术改造; 2.山源河综合治理已纳入市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现该工程已进场施工,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完工。明确专人,做好工程的协调保障工作; 3.组织对六安锦兴合成革公司的合成革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针对性措施(2020 年 5 月底前),同时,对已查明的安徽万佳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安徽东城华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312 国道以南区域涉气企业保持距离高速·御景天地小区 1 公里以上,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管,确保所有涉气企业不得超标排放。	金安区委、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加强对安徽立康杀虫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该公司已完善喷药废气收集,破碎车间已改进风机与布袋等除尘设备; 2.对河道进行了清淤,强化河道日常监管,巩固整改成效; 3.六安锦兴合成革有限公司已停用 DMF 精馏塔回收系统;排查发现的涉气企业安徽万佳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安徽东城华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处罚到位,处罚金额 25 万元; 4.组织环境监察人员对高速御景天地和 312 国道以南 1 公里范围内的涉气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 29 家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是	